

防雷管理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开展防雷装置检测不规范

违法风险等级：

中等

行政处罚依据：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第三十六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气办发〔2021〕26号）第10项、第11项

责任单位：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原因分析：

“放管服”改革以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我省开展检测活动时，部分单位缺乏主动接受监管意识，不主动报告检测活动信息，检测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防控措施：

1. 完善监管工作制度，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管提供可操作性较强的政策依据和支撑。
2. 加强防雷检测市场监管。严格按照《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监管。每年组织开展防雷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的发现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严格查处。
3.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信用管理，加强省政府“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全国防雷减灾管理服务平台等信息管理平台的应用，及时录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开展联合惩戒。
4. 加强社会宣传和行政指导。加强社会宣传，并针对防雷装置业主单位和防雷检测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行政指导。引导业主单位主动委托信用良好、检测质量较高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提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自觉遵守防雷安全检测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标准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

防雷管理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等安装未按要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

违法风险等级：

中等

行政处罚依据：

1.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一）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气办发〔2021〕26号）第75项

责任单位：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原因分析：

部分易燃易爆场所缺乏防雷安全意识，对防雷装置疏于管理与维护，不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不能按要求开展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防控措施：

1.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加强对管辖地域内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力度，督促有关单位主动开展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2.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省政府“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全国防雷减灾管理服务平台等信息管理平台的应用，完善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及时录

入监管结果。

3. 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监管与检查，将防雷安全纳入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内容，及时通报监管结果，共同督促易燃易爆场所主动开展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4. 加强社会宣传和行政指导。针对易燃易爆场所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与专项行政指导。引导有关单位主动委托信用良好、检测质量较高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开展防雷装置检测。